**黄埔东路庙头路隧道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东路庙头路隧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有立项依据《关于调研黄埔东路南海神庙段隧道建设有关事宜的议定事项》（埔府议定事项[2021]56号），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东路庙头路隧道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绕城高速黄埔大桥以东、庙头BRT站以西，拟对该范围段的现状黄埔东路进行线位裁弯取直，并进行下沉式隧道改造，两端接顺现状黄埔东路。工程东起现状黄埔东路沙浦BRT站，西止现状黄埔东路庙头BRT站，全长约1100m,隧道段长度约为645m,敞口段红线宽度约为65m，暗埋段宽度约为36.1m，城市主干道，主线双向8车道,设计车速为60㎞/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外电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2.1.4 工程投资额：约79600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一 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

2.2.2.1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广州市住房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2000〕26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交运函[2021]306号）等文件开展设计咨询工作等，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的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从技术监督、技术协调和投资控制管理方面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以及安全可靠性、经济合理性进行控制。并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予专业解决方案及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2.2.2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及内容：

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均纳入本次招标审核范围。

2.2.3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2.4最高投标限价：278.6万元，其中设计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205.70794万元，施工图审查费最高投标限价72.89206万元。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投标人（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包括隧道、道路）]。

3.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路桥或道桥或隧道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应由设计咨询单位及施工图审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组成，应以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单位为牵头人，具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包括隧道、道路）]单位为成员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如不同时具备设计专业资质，也允许组成联合体，并以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约定由主办方负责签订相关合同等。投标截止时间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5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③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w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④**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与被咨询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无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投标人如已成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服务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将被剥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单位：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5月20日00时00分至2022年06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05月20日00时00分至2022年06月09日10 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05月20日00时00分至2022年06月09日10时0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2年06月09日9时45分至2022年06月09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广州黄埔区水西路32号四楼（汇丽国际D栋写字楼四楼）]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09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广州黄埔区水西路32号四楼（汇丽国际D栋写字楼四楼）]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6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B2主楼三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2806887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兴大道457号

联 系 人：甘工 电 话：1356010459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B2主楼三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2806887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B2主楼三楼

监管电话：020-28068874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05月20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禁止本公司参加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今后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